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5/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關愛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關愛基金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50億元。關愛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在2010年11月，行政長官委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多項事宜，包括關愛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包括20名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商界、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和地區等不同界別)，以及4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1年5月1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

## 援助項目

4. 在2011年4月，督導委員會通過關愛基金擬於2011-2012年度推出的首10個援助項目。該等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7億2,700萬元，預計可惠及30多萬人。在2011年10月，督導委員會通過另外兩個擬於2012年推出的新援助項目，包括為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報讀語文課程津貼，以及為居於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截至2011年11月底，當局已推出上述12個援助項目(載於**附錄I**)的其中8個。此外，督導委員會亦已預留款項，以推行兩個建議項目，包括以1億元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以及以4,000萬元為有需要的家庭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5. 在2011年7月，財委會通過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向低收入家庭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新來港定居成員發放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計劃(下稱"6,000元計劃")。截至2011年11月初，關愛基金秘書處共接獲約90,000份申請，而首批11,500份申請已於2011年11月10日起獲發放津貼。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4日及7月8日兩次會議上討論與關愛基金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重點概述如下。

### 對慈善團體的影響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其他慈善團體(例如向多個非政府團體提供支援的香港公益金(下稱"公益金"))的捐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關愛基金成立後，留意公益金在籌款方面有否任何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委員又擔心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在職能上或有重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各自涵蓋的範疇。

8. 據政府當局所述，關愛基金不會展開任何公開籌款活動，只會邀請商界在它們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對關愛基金再作自願性捐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關愛基金在捐款方面對其他慈善團體的影響。公益金的籌款活動未有受到關愛基金影響。關愛基金不會重複由公益金、其他慈善基金及政府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推行的項目。

9.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將關愛基金視作一項長期措施。關愛基金推出的項目，應該都是可供政府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有意見認為應在3至5年內結束關愛基金，因為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在該段期間應已有所改善。

### 資金來源

10. 鑒於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會包括哪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援助這些人士。既然政府累積了豐厚的財政儲備，理應有足夠能力將該等人士納入其現有的經常資助計劃之內。關愛基金成功與否，均不應依賴政府與商界之間的合作，因為這會把政府援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與商界向慈善團體捐款的善舉混淆。商界應捐款予公益金及其他慈善團體，又或自行設立關愛基金，而非向關愛基金捐款。關愛基金應全數由政府出資，政府當局應停止向商界籌募捐款。依政府當局之見，關愛基金可促進政府、商界及社會之間的合作，為本港的慈善工作締造協同效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現時為弱勢社群提供的福利服務。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呼籲商界捐款，可能是雙方有秘密交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其向商界募捐所得善款的數額。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應從正面角度看待關愛基金，因為關愛基金可匯集社會各方合力在香港構建關愛文化。只要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任何基金都應該受到歡迎。政府當局認為，將關愛基金標籤為官商勾結是不恰當的。當局會公開關愛基金所獲捐款的總額，但個人捐獻的數額則不會公開。

12. 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在回應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時表示，已收到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6億8,000萬元，並獲承諾再捐款11億2,000萬元，而部分捐款會於3年內分期交付。

### 運作及監察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的申請程序可能會相當繁瑣，而且耗費金錢，他們建議當局應就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上限。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關愛基金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政府現有服務網絡推行各個項目，向援助對象提供快捷直接的協助，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長遠而言，關愛基金的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所撥出津助總額的5%之內。

1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關愛基金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們指出，由於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的安排是由立法會負責把關，關愛基金有責任定期(如每隔3至6個月)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進度，以及每年匯報其就改善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關愛基金的運作(包括其收入與開支)會維持高透明度，其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 6,000元計劃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將推行6,000元計劃的責任轉移予關愛基金，因為此舉可能會改變關愛基金的性質，而設立關愛基金是為了援助未獲納入綜援計劃涵蓋範圍的有需要人士。依政府當局之見，新內港人士一直是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6,000元計劃符合關愛基金的主要目標，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16. 部分委員表示，鑒於關愛基金的財政資源有限，日後若出現相若情況，關愛基金未必可採用類似6,000元計劃的安排，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現金津貼。據政府當局所述，6,000元計劃並非經常性的援助計劃，只是協助低收入家庭新來港成員的一次性措施。若關愛基金決定於日後推行相若的援助計劃，政府當局便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額外撥款。

#### **相關文件**

17.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5日

**關愛基金2011-2012年度援助項目  
(截至2011年11月底)**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推出日期/ 實施時間表
<b>已推出的項目</b>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 (項目為期3年)	1億6,590萬元 (約240 000名學生)	2011年6月
2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第一階段)	首年度大約4,170萬元至7,170萬元 (首年度大約1 000名病人)	2011年8月1日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項目為期一學年)	1億9,278萬元 (約51 000名學生)	2011年9月
4	資助低收入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項目為期兩年)	126萬元 (約3 000份申請)	2011年9月26日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9,438萬元 (不多於3 800人)	2011年9月26日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2,000元津貼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73萬元 (約1 300住戶)	2011年9月26日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推出日期/ 實施時間表
<b>已推出的項目</b>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最多480元的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2,419萬元 (不多於4 000人)	2011年10月31日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1,000元津貼(1人家庭)或2,000元津貼(2人或以上家庭)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3,612萬元 (約23 009住戶)	2011年10月31日
<b>將會推出的項目</b>			
9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第二階段)	不少於630萬元 至945萬元 (每年約 400名病人)	2012年第1季
10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2,500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1億2,882萬元 (不多於4 200人)	2011年第4季
11	津貼低收入及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津貼金額約350元至700元不等)	3,000萬元 (60 000人次)	2012年第1季
1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單位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450萬元 (900住戶)	2012年

資料來源：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文件編號：FCR(2011-12)8。

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年10月1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2010-11施政報告</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6日 (項目2)	<a href="#">會議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項目2)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關於關愛基金的討論文件，文件編號： FCR(2011-12)8</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項目2)	<a href="#">會議議程</a>
立法會	2011年11月2日	<a href="#">馮檢基議員就關愛基金的最新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a>